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530126

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亡父○○○及亡母○○○○之墳墓（下稱系爭墳墓）設置於本市○○路○○段○○巷○○號之○○公墓內。嗣原處分機關人員於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間發現系爭墳墓進行施工，乃於 104 年 1 月 28 日現場張貼公告通知墓主，其未經申請核准擅自修繕，已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1 條規定，並於公告載明修繕墳墓不得變更墳墓形式，或增加高度及面積等情。嗣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2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系爭墳墓係於 69 年間設置，因年久失修，牆壁裂開，墓頂長有野草，部分鄰墓沖垮，有安全顧慮，故重新處理等情。嗣原處分機關人員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再次至現場勘查，系爭墳墓已施工完成，高約 3.86 公尺。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墳墓屬墳墓設置管理條例（72 年 11 月 11 日公布施行，91 年 7 月 11 日廢止）施行前既存之墳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惟經原處分機關比對系爭墳墓修繕後之高度與寧波公墓內其他設置於 60 年至 70 年間墳墓之高度，認定已逾越原墳墓之高度。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99 條規定，以 10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43152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回復原墳墓之高度，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該函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送達，惟訴願人屆期仍未改善。原處分機關審認

訴願人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乃依同條例第 99 條規定，以 105 年 1 月 28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530126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30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2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5 日及 4 月 12 日補

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103 年 7 月 21 日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拍攝之空照影像比對，審認系爭墳墓修繕後除高度外亦有擴大面積，且面積超過原墳墓面積達 1 倍以上，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99 條規定，應按其倍數處罰，惟裁處時漏未審酌擴大墳墓面積之違規事實，應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4 月 11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530379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上開 105 年 1 月 28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530126600 號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